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3 號

分別在 20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及 2002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於2003年4月3日缺席）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於2003年4月3日缺席）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於2003年4月3日缺席）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於2003年4月2日缺席）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2003年4月2日及2003年4月3日均有出席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G.B.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只於 2003 年 4 月 2 日出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列席秘書：

2003 年 4 月 2 日及 2003 年 4 月 3 日均列席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於 2003 年 4 月 2 日列席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3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1）令》（於2003年3月27日刊登憲報）	79/2003
2. 《2003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於2003年3月27日刊登憲報）	80/2003
3.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於2003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81/2003
4.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於2003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82/2003
5. 《2003年圖書館（修訂）規例》（於2003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83/2003
6. 《200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於2003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84/2003
7. 《2003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於2003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85/2003
8. 《2003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公告》（於2003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86/2003
9. 《〈200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00年第42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3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87/2003
10. 《〈大律師（認許）規則〉（2003年第5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3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88/2003
11. 《〈2002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2003年第6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3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89/2003
12. 《〈2002年執業證書（大律師）（修訂）規則〉（2003年第7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3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90/2003
13. 《〈大律師（高級法律進修規定）規則〉（2003年第8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3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91/2003

14.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2003年第9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3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92/2003

質詢

第一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二讀

《2003年撥款條例草案》

按照《議事規則》第67(2)條規定，本會恢復辯論經於2003年3月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4位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田北俊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7時正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兩位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47分，在黃成智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8時52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03年4月3日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繼續就二讀《2003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辯論。

13位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麥國風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24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一位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就議案發言。

下午5時49分，在馬逢國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7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議案辯論中止待續，於2003年4月9日的會議恢復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商標規則》及《〈商標條例〉(第559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僱員補償條例》附表3 —

(a) 在第1(b)段中，廢除“\$175”而代以“\$200”；

(b) 在第2(b)段中，廢除“\$175”而代以“\$200”；

(c) 在第3段中，廢除“\$175”而代以“\$280”。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研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A條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40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就議案發言。

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附表2第1部 —

- (a) 在第1(b)段中，廢除“\$175”而代以“\$200”；
- (b) 在第2(b)段中，廢除“\$175”而代以“\$200”；
- (c) 在第3段中，廢除“\$175”而代以“\$280”。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3年4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43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3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商標規則》

議決將於2003年2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標規則》
(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2(1)條中，在“反對人”的定義中，廢除
“16(1)”而代以“16”；
- (b) 在第13條中 —
 - (i) 在第(2)款中，在“間內”之後加入“的任何時間，採取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行動”；
 - (ii) 在第(3)款中，廢除“提述的6個月期間屆滿前”而代以“指明的限期內”；
 - (iii) 廢除第(4)、(5)及(6)款而代以 —
“ (4) 如 —

- (a) 申請人根據第(2)款在該款指明的限期內或(凡處長已根據第(3)款准予延展時限)在經延展的限期內，提交書面申述或修訂要求；而
- (b) 處長在考慮該等申述或修訂要求後，覺得該項申請、經過修訂後的該項申請或經過擬作的修訂後的該項申請不符合註冊規定，

則處長須以書面通知將其意見告知申請人。

(5) 凡處長根據第(4)款向申請人送交通知，申請人可於在通知的日期開始而在該日期的3個月後結束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採取以下任何或所有行動 —

- (a) 提交書面申述或進一步書面申述，以證明註冊規定已獲符合；

(b) 根據本條例第 46 條提交修訂其申請的要求或修訂其申請的進一步要求，以符合該等規定(參閱第 24 條)；或

(c) 提交進行聆訊的要求。

(6) 如 —

(a) 根據第(4)款向申請人送交的通知有基於本條例第 12(1)、(2)或(3)條(拒絕註冊的相對理由)所述的任何理由而就有關商標的註冊提出異議，則如處長信納 —

(i) 申請人需要額外時間以取得某有關在先商標的擁有

人的
同
意；

(ii) 申請
人需
要額
外時
間以
取得
某有
關在
先商
標的
轉
讓；
或

(iii) 某有
關在
先商
標的
宣布
註冊
無效
或撤
銷註
冊的
法律
程序
仍然
待
決，
而應
准予
延展
時限
以處

理該
等法
律程
序；

(b) 處長信納申請人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予提交以支持其申請的使用的證據；或

(c) 處長信納有其他特殊情況，使處長有充分理由准予延展時限，

處長可應申請人在第(5)款指明的限期內或(凡處長先前已根據本款准予延展時限)在經延展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根據第(5)款提交書面申述或要求的限期，按處長指示的條款(如有的話)延展處長所指示的一段或多於一段為期不超過3個月的期間。”；

(c) 廢除第14(2)及(3)條而代以 —

“(2)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
凡 —

(a) 處長根據第13(1)條向申請人送交通知；

- (b) 申請人根據第 13(2)條在該條指明的限期內或在經根據第 13(3)條延展的限期內，提交書面申述或修訂要求；及
- (c) 處長根據第 13(4)條向申請人送交通知，

則就有關申請而言，訂明的限期為在根據第 13(1)條向申請人送交的通知的日期開始，而在根據第 13(4)條向申請人送交的通知的日期的 3 個月後結束或(凡處長已根據第 13(6)條准予延展時限)在經延展的限期的最後一日結束的期間。

(3) 凡 一

- (a) 處長根據第 13(4)條向申請人送交通知；及
- (b) 申請人在第 13(5)條指明的限期內或(凡處長已根據第 13(6)條准予延展時限)在經延展的限期內提交進行聆訊的要求，

則就有關申請而言，訂明的限期為在根據第 13(1)條向申請人送交的通知的日期開始，而在聆訊最後一日或處長根據第 75 條在無須進行聆訊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的時間結束的期間。” ；

- (d) 在第 16 條中，加入 一

“(4) 處長可應任何人在第(1)款指明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提交反對通知或第(2)款提述的任何東西的時限延展 2 個月，但該時限不得進一步延展。”；

(e) 在第 17 條中 —

(i) 在第(3)款中 —

(A) 將該款重編為第(4)款；

(B) 在“期內”之後加入“或在經根據第(3)款延展的限期內”；

(ii) 加入 —

“(3) 處長可應申請人在第(1)款指明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提交反陳述的時限延展 2 個月，但該時限不得進一步延展。”；

(f) 在第 18(1)條中，在“期內”之後加入“或在經根據第 17(3)條延展的限期內”；

(g) 在第 37(4)條中，廢除“他不准參與有關法律程序”而代以“擁有人可被處長視為不反對有關的撤銷註冊的申請”；

(h) 在第 41(3)條中，廢除“他不准參與有關法律程序”而代以“擁有人可被處長視為不反對有關的撤銷註冊的申請”；

(i) 在第 47 條中，在“45 條”之後加入“在經必需的變通後，”；

- (j) 在第 50(6)條中，廢除“他不准參與有關法律程序”而代以“擁有人可被處長視為不反對有關的更改註冊或更正錯誤或遺漏的申請”；

- (k) 在第 74 條中 —
 - (i) 在第(3)款中，在“提交”之後加入“或有進行聆訊的要求按照第 13(5)條提交”；

 - (ii) 廢除第(6)款；

 - (iii) 將第(7)款重編為第(6)款；

- (l) 在第 95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 —
 - (A) 在(b)段中，廢除“及(3)”並在“時限”之後加入“(但參閱第 13(3)條)”；

 - (B) 廢除(c)段而代以 —
 - “(c) 第 13(5)條(提交申述、修訂要求或進行聆訊的要求的時限)(但參閱第 13(6)條);”；

 - (C) 在(e)段中，在“時限”之後加入“(但參閱第 16(4)條)”；

 - (D) 在(f)段中，在“時限”之後加入“(但參閱第 17(3)條)”；

 - (E) 在(u)段中，廢除“121(a)”而代以“121(1)(a)”並在“時限”之後加入“(但參閱第 121(2)條)”；

(F) 在(v)段中，廢除“121(b)”而代以“121(1)(b)”並在“時限)”之後加入“(但參閱第 121(3)條)”；

(ii) 加入 —

“(3) 第 13(3)或(6)、16(4)、17(3)或 121(2)或(3)條指明的限期不得根據第 94(1)條延展。”；

(m) 在第 121 條中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121(1)條；

(ii) 加入 —

“(2) 處長可應任何人在第(1)(a)款指明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提交反對通知的時限延展 2 個月，但該時限不得進一步延展。

(3) 處長可應申請人在第(1)(b)款指明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提交反陳述的時限延展 2 個月，但該時限不得進一步延展。”；

(n) 在附表中 —

(i) 在費用編號 3 中，在“**事項或法律程序**”一欄下，在“13(3)”之後加入“或(6)”；

(ii) 在費用編號 29 中，在“**事項或法律程序**”一欄下，廢除“94”而代以“16(4)、17(3)、94 或 121(2)或(3)”。